

# 关于“兴业银行‘天天万利宝-稳利1号’净值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兴业银行“天天万利宝-稳利1号”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9K218011）（以下简称“本产品”）于【2018】年【4】月【25】日成立并投资运作至今。为了更好的提供客户服务，帮助客户理解本产品销售文件条款，维护客户权益，维持本产品的正常投资运作，根据监管最新要求、管理人和销售服务机构关于理财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范，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产品名称：兴业银行“天天万利宝-稳利1号”净值型理财产品）进行变更。现就本次销售文件变更有关的以下事项进行公告：

## 一、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变更

### （一）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体系的变更

为了简化管理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体系，取消《认购申请书》、《预约申购申请书》和《预约赎回申请书》，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有关要素在《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和《理财产品说明书》中体现。

### （二）理财产品估值确认时效条款变更

为了兼顾各销售服务机构不同的估值确认时效，将《理财产品说明书》中“三、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章节的“申购确认日”和“赎回确认日”的约定变更为“申购日/赎回日后【2】个工作日内”，并明确不同销售服务机构的销售渠道，申购/赎回确认时效可能存在差异。

### （三）理财产品投资范围的变更

修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理财产品说明书“四、理财产品的投资”“（三）投资范围及投资组合比例”内容。

1. 在原投资范围中增加“混合债券型二级基金、混合型基金以及通过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及上述机构的子公司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机构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在原投资比例中增加“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产品总资产的5%”。

2. 在不改变投资范围的前提下，对《产品说明书》中理财产品的投资中“1. 投资范围（2）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的表述进行调整：

调整前：

“（2）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含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永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

调整后：

“（2）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等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

（四）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其他条款变更

在不影响投资者实质权利义务的前提下，对原销售文件的格式化条款的表述、文本的格式进行变更，例如：释义、适合投资者类型、销售对象、销售场景、认购申购赎回、信息披露等内容。此部分内容的调整，主要为了实现与其他同类型产品结构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实现条款表述上的统一。

二、变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生效

1. 本次变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自2022年4月13日生效。

2. 2022年4月13日（含）之后，申购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适用变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3. 2022年4月13日之前，已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并已签署原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投资者，若不接受本次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做之变更，可以依照已签署的原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行使预约赎回权利，在投资者对应的投资周期的对应赎回确认日退出本理财产品，若投资者未进行赎回而是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则视同认可本次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变更并同意适用修订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次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变更的详细内容，请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服务机构线上渠道或线下渠道查看本款理财产品的完整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如有疑问，您可向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5-95561】咨询。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兴银理财的支持！敬请关注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产品管理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1日